

無根據申庇護 恐麻煩很大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一讀者問：

我表妹去年以旅遊簽證從中國來到美國，申請了一次延期並已批准，再兩個月身分就要過期了。我們認為她不太可能再申請到延期了。單身的她日後有可能會和一位美國公民結婚。此時，她在考慮申請政治庇護以便留在這裡。她可以這樣做嗎？

答：如果她有一個好的理由申請政治庇護，她可以根據過去的迫害，或如果回祖國有充分根據的理由感到恐懼來申請。這些必須是基於政治觀點、特定團體、宗教、國籍或種族。我不鼓勵沒有根據就申請庇護。近年來，美國政府拒絕政治庇護的比率很高，並且有可能日後會作為上移送出境庭的依據。如果在移送出境庭後才結婚，很明顯地，那時透過婚姻獲取居留身分會更難。一旦最終的處解命令下來，與美國公民結婚而重新開案的機會太小了。

入境口岸與綠卡送達地址 可以不一致

一中國讀者問：

兩個月前，我在廣州的美國領事館做綠卡面試通過，並收到我的移民簽證。我正準備去美國，但想要把目的地從紐約改到三藩市。因為我原來填寫的綠卡郵寄地址在紐約，我應該向領事館說明一下嗎？還是我只需要在機場告知美國移民官員我的新地址？我必須要和我的擔保人住在一起嗎？

答：入境關口是不需要和你填寫在DS-260上的地址一致。你可以跟海關和邊境保護部門的檢查員說你要更改綠卡的郵寄地址。你不一定

要和擔保人住在同一州，除非擔保人是你的配偶。要為特定雇主工作的職業移民案件，你的居住地址要在合理的通勤範圍內，否則會引起你不是要為擔保人工作的懷疑，從而產生問題。

用假名拿到綠卡 或在申親屬移民時被發現

一公民讀者問：

我在1970年使用假護照和假名字來到美國，之後以假護照和假的出生證明通過勞工紙申請到廚師綠卡。我成為美國公民已經12年了。我妹妹最近在中國離了婚，有一個三歲的女兒，想離開中國來美國，她要我幫她申請。我想知道如果幫她申請，我是否會有麻煩。比如說，在處理我妹妹的申請案時，美國政府會不會查我的移民案底？

答：美國國安局一直在更新表格和程序，來提高國家安全，所以不能保證它在審查你妹妹的資格時不

會看你的案底。還有你申請妹妹的F-4兄弟姊妹類別，2017年9月的移民簽證排期，中國倒退到才在審理2004年5月8日前遞交的案件。這就意味著這個類別她大概要等13年的時間才能移民。如果你妹妹可以透過其他的方法移民，如職業移民或投資移民，她可以更快地來到美國而無需等待由你來申請的這麼長的時間。

提出動議申請

須在移民局出決定30天內

一公民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申請了五年前以旅遊簽證來到美國的父親移民。在遞交I-130親屬移民和I-485綠卡申請後，2017年1月我們收到父親打指紋和照相的通知，此後就一直沒有收到移民局的任何消息。我們在移民局網站查詢過情況，上面一直顯示他們在2016年11月收到申請的信息。當我最近打電話給全國客戶服務中心時，得知

他們在2月曾要求我父親遞交出生證明，在沒有收到任何文件後，移民局在5月份就拒絕了父親調整身分的申請。可能我們沒有收到通知，是因為我們在2月份搬家了。我們已遞交通AR-11地址更改的通知。現在我們應該怎麼做呢？

答：從你的情況看來，現在遞交I-290B申請重新開案或重新考慮的動議已經太遲了，因為動議申請必須在移民局的決定出來後30天內提出。你和你父親可以和當地的移民局官員預約一個時間，解釋你們的情況，看看他們是否能在他們的權限內重新打開你們的申請。如果不能的話，你和你父親可以再次重新申請I-130和I-485，重新支付費用，這次你們的申請就必須要有你父親的出生證明了。請注意，如果你的I-130申請得到批准（這不取決於你父親的出生證明），你就不必再次遞交另一份I-130的申請，你只要把I-130的批准複印件附在I-485的申請上就可以了。 圖